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570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林思吟

被告 江儒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96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00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6,6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5頁）。嗣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更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1,320元，利息部分不變（見本院卷第9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無不合，應准許之。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1月7日17時2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05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沿臺中市大里
06 區德芳路1段東北往西南方向行駛，行經德芳路1段與德芳路
07 1段320巷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8 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
09 因而與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張雅竺所有，由訴外人賴家衛駕
10 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
11 爭車輛受損。被告因過失撞毀系爭車輛，依法自應負損害賠
12 償責任。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張雅竺系爭車輛之修
13 復費用66,646元（含工資費用16,284元、零件費用50,362
14 元），經計算折舊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21,320元，爰
15 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6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3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7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
22 汽車險理賠申請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23 析研判表、現場圖、當事人登記聯單、億眾業股份有限公司
24 復興廠修理費用估、統一發票、系爭車輛照片為證（見本院
25 卷第21至39頁），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事務之調查卷宗查閱屬
26 實（見本院卷第43至66頁）。而被告對原告之上開主張，已
27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28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29 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原告上開之主
30 張堪信為真。

3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汽車在同
03 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
04 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
05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06 1條之2前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
07 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騎乘肇事機車行經上開路段時，本應
08 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應與前車保持
09 隨時可煞停之距離，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10 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因此追撞系爭車輛，造成原告所承保之
11 系爭車輛毀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有本
12 件事故現場圖、談話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48
13 頁），應堪認定，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
14 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
15 償之責。

16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7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物被毀損時，被害
18 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
19 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查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
20 車輛，依上開規定，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主張以計
21 算折舊後之金額作為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金額，自屬有據。
22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理費用66,646元（含工資費用
23 16,284元、零件費用50,362元），有前揭億眾業股份有限公
24 司復興廠修理費用估、統一發票在卷可參。而依行政院所頒
25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小客車之
26 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
27 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
28 成本原額10分之9，故已逾耐用年數之自小客車仍有相當於
29 新品資產成本百分之10之殘值。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
30 照（見本院卷第21頁），該車出廠日為105年10月，據此計
31 算，系爭車輛迄至本件侵權行為時間即111年11月7日，實際

01 使用期間顯已逾5年折舊年數。零件費用經扣除折舊後為5,0
02 36元（計算式： $50,362 \times 0.1 = 5,036$ ；元以下4捨5入），再
03 加計不計折舊之工資費用16,284元，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
04 21,320元（計算式： $5,036 + 16,284 = 21,320$ ）。

05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6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蓋此項規
07 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
08 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
09 酷，是以賦予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此項規定
10 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
11 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又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
12 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亦有
13 明訂。經查，被告騎乘肇事機車固有前述之過失，惟賴家衛
14 駕駛系爭車輛行至本件事故地點左轉彎前，雖有打左轉方向
15 燈，然車頭向右偏，致其後方騎乘肇事機車之被告誤認要右
16 轉，2車因而發生碰撞，此據賴家衛、被告於本件事故之談
17 話紀錄表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49、48頁），顯見本件事
18 故，賴家衛亦有左轉時未注意後方有無來車，並讓後方直行
19 車即肇事機車先行，致肇事機車撞及系爭車輛之事故發生等
20 節亦有過失。茲審酌被告與賴家衛之過失情形及其等原因力
21 之大小等一切情形，認就本件事故賴家衛應負擔百分之70、
22 被告應負擔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較符公平。故本件自應減
23 輕被告70%之賠償金額為適當。則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核計為
24 6,396元（計算式： $21,320 \times 30\% = 6,396$ 元）。

25 (五)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6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7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28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
29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30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31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01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02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03 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
04 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有賠付66,646元予張雅竺，然
05 張雅竺因系爭車輛受損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6,396
06 元，故原告在該金額範圍內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
07 位請求被告賠償6,396元，即屬有據。逾此金額之請求，則
08 非有據。

09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3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4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15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16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17 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
18 原告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8月1日
19 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71頁），然被告迄未給付，依前揭規
20 定，被告即應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
21 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2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4 告給付6,396元，及自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5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26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8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9 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436
30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之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
31 0元，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其中300元，及自本判決

01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2 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5 法 官 雷鈞歲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0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1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錢 燕